

第三节

我国的个人外汇投资

目前,国内银行提供给个人的外汇投资产品主要有个人外汇实盘交易、外汇保证金交易、外汇期权类产品和外币理财产品四类。

一、个人外汇实盘交易业务

实盘交易,俗称“外汇宝”,就是客户必须持有足额的需要卖出的货币,按照实时汇率买入想买的货币,国内银行个人外汇买卖业务大部分采用这种方式。

实盘买卖的交易币种一般包括欧元、美元、港币、英镑、日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8个币种。截至目前,我国多家银行都开展了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

二、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

外汇保证金交易又称“炒外汇”,是指通过与指定投资银行签约,开立信托投资账户,存入一笔资金(保证金)作为担保,由投资银行(或经纪行)设定信用额度。投资者在额度内自由买卖同等价值的即期外汇,操作所造成的损益自动从上述投资账户内扣除或存入。

交行“满金宝”交易就是一种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它是指客户按照与交通银行约定的币种和名义金额买入或卖空外币,在开盘交易被平盘后双方进行轧差清算。客户需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才能做“满金宝”交易。客户可以利用汇兑差价等获取收益,同时承担相应风险。

中行“双向外汇宝”业务也是一种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它是指个人客户通过中国银行所提供的报价和交易平台,在事前存入与建仓货币名义金额相等的交易保证金后,实现做多与做空双向选择的外汇交易工具。

三、外汇期权类产品

外汇期权又称货币期权,是一种选择契约,期权持有人即期权买方享有在契约届满或之前以规定的价格购买或销售一定数额某种外汇资产的权利,而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则有义务在买方要求执行时卖出(或买进)期权买方买进(卖出)的该种外汇资产。

中行“两得宝业务”就是一种外汇期权类产品,它是指客户在外汇市场横盘整理的时

候,在存入一笔定期存款的同时,根据自己的判断向中国银行卖出一份期权,客户除得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之外还可得到一笔可观的期权费。期权到期时,中国银行有权根据汇率变动对其是否有利,选择是否将客户的定期存款按原协定汇率折成相对应的挂钩货币。

类似的还有中行“期权宝业务”,它是指客户根据自己对外汇汇率走势的判断,选择看涨或看跌货币并根据中国银行的报价支付一笔期权费,同时提供和期权面值金额相应的外币存款作为担保;到期时,如果汇率走势同客户预期相符,客户就可以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

四、外币理财产品

外币理财产品是指以外币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常见的外币有美元、港币、欧元、澳元等。除投资标的本身的风险外,购买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还会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